

文娱服务 (18)

1. 在《安排》下，演艺 / 视艺界可享有甚么优惠？

请浏览工业贸易署网页的「《安排》服务业资料库」：
http://www.tid.gov.hk/sc_chi/cepa/tradeservices/cult_liberalization.html

2. 何谓香港服务提供者？

根据《安排》，如香港服务提供者为「法人」，须先向工业贸易署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然后才可向有关当局申请以《安排》的优惠待遇在内地提供服务。有关详情可浏览工贸署网址：

www.tid.gov.hk/sc_chi/cepa/tradeservices/trade_services.html。

3. 何谓「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并包括下列方式：

- (1) 售票或包场的；
- (2) 支付演出单位或个人报酬的；
- (3) 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产品促销的；
- (4) 有赞助或捐助的；
- (5) 以其他经营方式组织演出的。

演出范围包括音乐、戏剧、舞蹈、杂技、魔术、马戏、曲艺、木偶、皮影、朗诵、民间文艺及其他形式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4. 《安排》补充协议有关文娱服务项目中所提及的「演艺经纪公司」，以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所指的「演出经纪机构」，两者有何差别？

「演艺经纪公司」及「演出经纪机构」的意思相同。

5.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内容可以在那里查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登载于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5/ci2992005.html

6. 在内地申请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和演出经纪机构的手续为何？

请参阅以下有关《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网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5/ci3472005.html)

7. 《安排》补充协议四下提到两种审批，一为文化部的事先核准，二为作为试点的广东省和上海市的主管部门的批准。两种审批的详情为何？

据我们了解，向文化部提出的事先报批程序，实属备案安排。香港的演出经纪机构或文艺表演团体，在广东省或上海市演出前，可透过广东省或上海市的文化主管部门，把机构团体的简单资料，(包括香港服务提供者身份证明，机构的负责人资料和机构的简介等)，转呈文化部。文化部的初步看法是香港有关机构 / 团体的事先报批资料，有效期为十二个月，每年年初或者年底提供当年或下一年度到广东、上海演出的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团体的资料以作备案之用。

至于个别营业性演出的安排，香港的演出经纪机构或文艺表演团体，须每次向试点当地，即广东省、上海市主管部门提交演出的具体计划和详细资料，提出审批申请。

网络游戏

8. 在《安排》下，香港的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包括研发或营运网络游戏的企业）有没有得到优惠？

在《安排》补充协议下，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安排》补充协议七下，香港服务提供者可以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占主导权益的合作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其中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可以进口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网络游戏。

9. 何谓内地地方控股？何谓内地地方占主导权益？

内地地方控股是指外资（包括港资）与内资合办的企业，当中外资在资金总额中不能占超过百份之四十九。

内地地方占主导权益是指以“契约式”合营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各方是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而非按注册资本和股权比例来分享收益或分担风险和亏损等，当中外资企业（包括港资企业）所分享的不超过百份之四十九。

10. 何谓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根据内地《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是指经文化行政部门和电信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备案，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互联网资讯服务提供者。

11.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可以提供甚么服务？

根据国内《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主要包括：

- （一）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复制、进口、发行、播放等活动；
- （二）将文化产品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资讯网络发送到电脑、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电视机、游戏机等用户端以及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供用户浏览、欣赏、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及
- （三）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等活动。

12. 互联网文化产品包括那一些？

根据内地《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互联网文化产品是指通过互联网生产、传播和流通的文化产品，主要包括：

- （一）专门为互联网而生产的网络音乐娱乐、网络游戏、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及

- (二) 将音乐娱乐、游戏、演出剧（节）目、表演、艺术品、动漫等文化产品以一定的技术手段制作、复制到互联网上传播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13. 互联网文化活动可分为多少类？

根据内地《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互联网文化活动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以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向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

14. 如要成立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要具备甚么条件？

根据内地《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须符合《互联网资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
- (三) 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 8 名以上业务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四) 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五) 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金，其中申请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须具备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金；及
- (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15. 申请成立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的手续为何？

根据内地《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八、第九及第十一条，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批准后，须到所在地电信管理机构或国务院信息产业主

管部门完成相关手续。

此外，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须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和章程；
- (三) 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
- (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
- (五) 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 (六) 业务发展报告；
- (七) 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6.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从香港进口网络游戏，要经过甚么审批程序？

内地从香港引进的网络游戏，须经文化部审批。

文化部负责监管互联网文化内容。根据国内《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互联网文化产品进口活动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并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此外，新闻出版总署亦对互联网出版内容实施监管。根据国内《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必须经过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出版活动。

17.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内容可以在那里查阅？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登载于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flfg/2011-03/21/content_1828568.htm

18.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的内容可以在那里查阅？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登载于以下网址：
<http://www.gapp.gov.cn/cms/html/21/397/200601/447354.html>